

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都区团结街道白马村 11 组 212 号（项目办公室）组织召开了《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汇报、查阅了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调味料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团结街道白马村 11 组 212 号；

建设单位：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70 万元；

项目占地：330 平方米；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在原厂区改建污水处理设施，仅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其生产设施、工艺、产能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形成日处理污水 100m³/d 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团结街道白马村 11 组 212 号，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郫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表（川投资备[2019-510124-14-03-355838]JXQB-0224 号），2019 年 9 月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1 日由郫都区环境保护局以郫环评审[2019]7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竣工。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对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和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检查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泥浓缩废水。

改建项目产生的污泥浓缩废水回流至调节池，厂区内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进入调节池后，再由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成都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毗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厌氧、好氧、气浮三部分，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来自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中的逸出部分和调节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1) 机械格栅间产生的栅渣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送到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2) 污泥定期由第三方清掏公司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测试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3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1) 机械格栅间产生的栅渣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送到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2) 污泥定期由第三方清掏公司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⑤污染物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达到环评控制总量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由行政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统一保存,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培训；
- 2、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 4、因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调味料加工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王军	郫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88227580	建设单位	王军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成员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任玲玲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482107671	验收监测单位	任玲玲

2020年5月22日